

购销合同

供方：广东珩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HJ2024080072

需方：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广东珠海

签订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
买卖双方为确保实现各自目的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充分协商，依照<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>>及其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合同价款总额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数量	单价	税率	总价金额 (元)
01	伺服电机	MHMF042L1U2M	28	700.00	13%	19,600.00
02	伺服驱动器	MBDLN25SE	28	1,100.00	13%	30,800.00
03		以下空白				
04						
05						
06						
07						
08						
09						
10						

价税合计 **¥50,400.00**

二、质量要求：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原厂家标准执行。

三、运输方式：供方代办运输，合同总金额满2000元由供方承担；反之，由需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标准：需方在收到货物后，应及时确认货物数量及质量，有问题时应及时反馈，若签收3日内无反馈则视为货物需方已经验收合格。

五、货款结算方式：预付款（银行转账）

六、包装及配件：所有内外包装、配件及工具均按出厂标准。

七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若供需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异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供需双方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费（包含律师费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<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>>执行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此传真件、网签件、电子文档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内容，未经双方允许，不得将价格、产品等信息泄露给第三方，由此带来的损失将由泄露方全部承担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：若是需要售后服务，按照厂家检测报告执行，产品质量问题，质保期内免费质保，若客户使用不当造成损毁，由客户承担所有费用，质保维修期内供方不提供替代品。

十二、合同签订有效期为三天，超出三天预付款客户未支付货款，需要重新与供方商定产品价格及货期。

供方		需方	
单位名称	广东珩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	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代理人	卢静	代理人	
联系电话	0756-8300600	联系电话	
传真	0756-8300602	传真	
开户银行	广发银行珠海吉大支行	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
账号	9550880224698300115	账号	764066951654
行号	306585000035	行号	



1202
2024.8.27